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原上訴字第1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何偉仁

選任辯護人　陳永祥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呂學維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楊哲瑋

選任辯護人　黃泰翔律師
　　蕭意霖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駿騰

選任辯護人　林瑋庭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楊駿昇

選任辯護人　易帥君律師
　　賴嘉斌律師
　　鄭思婕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0年度原訴字第73號中華民國111年9月2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846、324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案延展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宣判。

理　由

一、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；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上訴人即被告何偉仁等人詐欺等案件，原訂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下午4時在第三法庭宣判。惟因本案屬詐騙集團案件，另有共同被告甫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審結或尚在審理中，待勾稽之卷證繁雜，且為期各共同被告責罰相當之故，乃延展變更宣判期日如主文，並通知訴訟關係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文彬